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2 年
「公務車輛保管維護」廉政防貪指引**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公務車輛保管人與汽車維修廠商共謀詐領公款案。 |
| 2 | 案情概述 | <p>某公所公務車輛行經淹水較高之路段，疑因排氣管進水致車輛熄火拋錨，經拖吊至修車廠途中又因道路坑洞而爆胎。經修車廠檢查，發現排氣管未進水，係汽油用盡而熄火拋錨，故維修項目僅須更換新輪胎，所需費用 2 萬元。</p> <p>車輛保管人 A 卻與車廠老闆商量，雙方約定虛報排氣管進水之引擎維修費用 6 萬元並對半分帳，另為規避稽核，故意不於車歷卡登記本次維修項目。A 製作不實之請修單並持車廠提供之報價單完成請購程序，機關亦未派員監修，任由廠商更換完輪胎後，由 A 以其提供之該車輪胎及車廠內同車型泡水車引擎之維修前中後照片及不實發票完成核銷流程，車廠老闆後依約給付車輛保管 A 3 萬元。</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未於車歷卡登載維修項目：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8 點規定，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以留存歷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備查。車輛保管人 A 未於車歷登記卡記載實際維修項目，將增加事後稽核資料整理回溯之難度。</p> <p>二、未落實車輛監修制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5 款規定，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如未落實相關監修規定而僅憑修理照片，難以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換修項目及規格履約，且存在車輛保管人與廠商共謀虛偽修繕之機會。</p> <p>三、憑藉不實文件詐欺取財：A 明知引擎運作正常，未因泡水而損壞，竟製作不實之請修單及以廠商製作之不實估價單、收據及其他車輛之維修照片請購、核銷引擎泡水之維修項目，機關亦因此陷於錯誤並給付費用，A 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廠商則涉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詐欺罪嫌。</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避免承辦人任擇特定廠商辦理：機關應視以往辦理車輛保養維修情形，如屬重複性、同質性、經常性之小額採購案，宜以公開方式招標並採開口契約辦理，避免違</p> |

| | | |
|---|------|--|
| | | <p>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採購之規定。</p> <p>二、落實車歷登記卡登載制度：每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均應詳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必要時於每次請修時檢附該卡，以於會簽及陳核程序確認請修之狀況，並供事後稽核之用，以避免廠商及機關人員心存僥倖從事不法行為。</p> <p>三、落實車輛監修制度：應依規定派員監修者，即須落實監修，另就未達應監修金額之案件，亦宜不定期隨機擇案監修，避免之廠商或承辦人員，心存僥倖，以身觸法。</p> |
| 5 | 參考法令 | <p>(1)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p> <p>(2) 車輛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36 點第 5 款。</p> <p>(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p> <p>(4)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5)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p>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2 年
「公務車輛保管維護」廉政防貪指引**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虛報里程數掩飾公務車輛毀損。 |
| 2 | 案情概述 | <p>清潔隊員 A 某日駕駛資源回收車，不慎撞到前方停駛之車輛，致車頭全毀，經通報車輛管理人 B，B 考量車禍無人受傷且車輛也快達報廢年限，建議不要再向上陳報，且為避免該車於維修期間里程數停滯，被判定為閒置車輛，B 便虛報該資源回收車之油料里程數。案經檢舉，接續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機關人員未善盡職責：本案車輛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填報通報單，又建議主管無須通報車輛事故，以致未能及時掌握車況，亦未即時發現所屬人員虛報里程數，致遭人檢舉，承辦人及主管顯未善盡職責，難謂無疏失。</p> <p>二、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各式油料統計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對於例行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只核章而未落實審核，亦未抽檢垃圾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或抽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故未能適時發現虛報里程數之情。</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落實車輛及油料交互勾稽制度：定期勾稽車輛及油料使用狀況，或不定期詳實核對勾稽「清潔車輛油料統計表」及加油站提供之「實際油耗數據」等資料，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避免人為疏漏。</p> <p>二、強化公務車輛肇事處理機制：員工因駕駛公務車輛肇事，應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通報車輛管理人員協助處理，如有毀損，應請現場處理員警列入紀錄；另清潔隊隊部應定期抽檢行車工作日報表及油耗統計表等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強化管考機制。</p> <p>三、落實督導審核作業：清潔隊幹部對於所屬人員車輛維修通報等作業應確實審核及督導，並核對有無落實填報表單、車輛維修是否確實通報，油料里程數是否核實登記等，另實際走訪維修地點辦理查核，以適時導正或調整執行面可能發生之缺失。</p> <p>四、依法追究責任：對涉嫌不法之人員，應本著秉持勿枉勿縱精神查證，從重嚴處、絕不寬貸，這樣才能樹立有尊嚴、有清廉之</p> |

| | | |
|---|------|---------------------------|
| | | 公務人員形象。 |
| 5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2 年
「公務車輛保管維護」廉政防貪指引**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1 | 類型 | 維修契約外項目以契約內項目報價。 |
| 2 | 案情概述 | <p>某公所清潔隊駕駛，出勤時發現冷氣不涼且有異聲，於是填寫故障情形請修單，經車輛管理員 A 檢查車況判斷應委外維修後，填寫派修單提出維修申請，由該機關簽約廠商維修。廠商拆檢查驗後，依需求提出報價，內容包含「更換冷氣低壓管」等項目，惟「更換冷氣低壓管」並非契約內項目，廠商旋以契約約定項目之「更換冷氣高壓管工資」報價，逕以報價單上之契約外項目，登載於車輛維修、材料申請暨查驗紀錄單並維修完成。</p> |
| 3 | 風險評估 | <p>一、承辦人員未善盡職責：本案車輛管理人將車輛送修後，未向廠商了解故障項目及修護程度，並詳細檢視廠商報價是否為契約內項目，以確保維修後車輛能安全行駛及維修紀錄登載內容正確性，顯未善盡職責。</p> <p>二、審核及督導作業形式化：單位主管對於例行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未落實審核，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抽核比對維修報價單、材料申請單查驗紀錄表等內容，故無法及時發現問題。</p> |
| 4 | 防治措施 | <p>一、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機關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使員工有所依循，不致因突發狀況便宜行事，衍生不法情事。又以本案為例，遇契約外之項目，廠商得請求辦理契約變更，追加新增工項，或由機關逕洽廠商比價方式辦理，不可逕由廠商填寫契約外維修項目與任意報價。</p> <p>二、落實督導審核作業：單位主管對於同仁車輛管理作業應不定時督導，並核對是否落實填報表單、實際維修項目是否與報修項目相符，適時實際走訪維修地點辦理查核，以適時導正或調整執行面可能發生之缺失。</p> |